

香港聯合交易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再度延期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載於通函內的市場資料，包括華事達公司持有物業的所在地福州及蘇州的物業市場資料，通函之寄發將會再度延期。

本公司公布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的規定，將寄發通函的日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再度延期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提述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發出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安排之公布(「公布」)。

除內容所需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界定之詞彙與公布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登公布後二十一天內寄發有關收購安排的通函(「通函」)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載於通函內的市場資料，包括華事達公司持有物業的所在地福州及蘇州的物業市場資料，通函之寄發將會再度延期。

本公司公布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的規定，將寄發通函的日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再度延期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於本公布刊載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仕達先生(主席)、陳桂宗先生(副主席)、朱學倫先生及翁建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會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

承董事局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翁建宇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